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市场围标串标成因与长效监管对策探析

姚蕾

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OI:10.32629/etd.v7i1.22242

[摘要] 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具备项目类型繁杂、市场主体众多、竞争趋于饱和的行业特质,各类隐蔽性围标串标乱象持续干扰市场平稳运行。市场竞争失衡、主体履职偏差、流程管控漏洞及信用约束偏弱是诱发违规问题的主要因素,本文从市场、主体、流程、信用多维度剖析违规滋生机理,梳理现有监管模式滞后、协同力度不足、智能应用欠缺等突出短板,依托行业运行实际完善全流程监管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推进智能监管落地的优化路径,构建适配市政招标投标场景的长效治理体系。

[关键词] 市政基础设施; 招标投标市场; 围标串标; 市场监管; 长效治理

中图分类号: F284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Bid Rigging and Collusive Bidding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Tendering Market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Long-Term Regulation

Lei Yao

Hebei District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f Tianjin

[Abstract]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market for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is characterized by diverse project types, numerous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increasingly saturated competition. Various forms of concealed bid rigging and collusive bidding continue to disrupt the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Imbalanced market competition, deviations in the performance of responsibilities by market participants, loopholes in process management, and weak credit constraints are the main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viol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such violations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market, market participants, processes, and credit, and identifies prominent shortcomings in existing regulatory models, such as delayed regulatory mechanism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nd inadequat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Based on actual industry operations, optimization paths are proposed to improve the whole-process regulatory system, strengt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igent regulation, thereby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governance system adapted to the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tendering and bidding environment.

[Key word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tendering and bidding market; bid rigging and collusive bidding; market regulation; long-term governance

引言

市政基础设施作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组成,建设质量与运行秩序直接影响城市建设发展水平。对应招标投标环节承载项目资源配置、市场竞争筛选的关键作用,行业项目属性特殊、准入条件宽松、市场竞争激烈,长期发展中逐步积累各类竞争乱象。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隐蔽性强、滋生频次高,持续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约市政工程建设质量提升。结合市政招标投标行业运行特征与违规表现,深度挖掘违规问题滋生根源,补齐现有监管体系短板,搭建常态化监管治理模式,能够有效规范行业竞争秩序。

1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特征与围标串标表现形式

1.1 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市场行业特征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面向城市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覆盖范围广,建设体量大小不一,整体建设内容具备极强的综合性^[1]。工程施工涉及道路改造、管网铺设、城市绿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不同施工场景对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现场管理标准有着差异化要求。参与市场竞争的建设企业和服务机构数量众多,企业经营规模、施工技术、团队素养存在明显差距,市场主体结构较为复杂。市政项目招投标细分门类丰富,招标内容

细碎且交叉重叠,整体组织流程繁琐,环节操作具备较强的灵活性。行业准入门槛相对宽松,具备对应资质的企业均可参与市场角逐,市场存量竞争主体基数庞大。优质市政建设项目资源稀缺,行业竞争氛围激烈,市场竞争格局长期处于饱和状态。独特的项目属性与市场环境,造就市政招投标行业区别于其他工程领域的运行特质,滋生各类投标违规隐患,为后续深入剖析围标串标问题成因筑牢行业背景基础。

1.2 招投标市场围标串标主要表现形式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市场的围标串标行为具备多样化、隐蔽化的特点,形成多种典型违规形态。不少投标企业会互相挂靠资质、抱团组队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拼凑投标资质满足竞标要求,形成固定的投标利益团体。部分竞争企业私下协商定价标准,统一整体报价区间、调控报价梯度,人为干预竞标评选过程。行业内部分企业形成固定合作圈子,通过内部商议的方式轮换获取中标资格,打乱市场化竞争节奏。还有企业通过炮制虚假投标材料、虚构投标资格的方式参与竞标,刻意填充投标席位,营造市场充分竞争的假象。此类违规操作严重挤压合规企业的竞标空间,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是市政招投标市场乱象整治的重点靶向行为。

2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市场围标串标滋生成因

2.1 市场竞争层面成因

建筑市政基建行业整体准入门槛偏低,市场容纳的从业单位数量规模庞大。优质市政基建项目资源有限,优质标的集中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升级等领域,市场资源分配呈现集中化特征^[2]。多数中小从业单位技术实力、施工水平、服务能力趋于一致,很难凭借自身硬实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主体难以通过规范化竞争方式获取项目机会,转而探寻各类非常规竞标方式。白热化的同质化竞争不断冲击正常市场秩序,合规经营的竞争规则逐步失去约束力。竞争格局的持续失衡,让围标串标等投机操作成为部分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常用手段,持续扰乱市政招投标市场的良性运行生态。

2.2 主体行为层面成因

招投标各类参与主体的认知偏差与履职疏漏,是违规行为滋生的关键人为因素。多数投标企业将经济收益作为经营核心导向,滋生强烈的逐利投机心态。企业漠视行业合规经营准则与招投标运行规范,一味追逐项目中标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愿深耕技术升级与服务优化工作。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岗位责任意识薄弱,日常工作缺乏严谨的履职态度。资质核验、投标行为审查等关键工作流于表面,对隐蔽的挂靠投标、关联竞标问题缺少深度排查。履职工作的粗放化,大幅降低招投标工作的严谨性,对各类违规投标行为形成放任态势。

2.3 流程管控层面成因

招投标全流程管控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各类制度漏洞为违规操作提供可乘之机。招标阶段资质审核标准执行宽松,基础核查工作不够细致,无法精准筛查不合规的投标主体。评审环节甄别手段较为单一,难以有效识别标书内容高度雷同、报价区间异

常趋同等隐性违规线索。投标、开标、评标各个阶段的管控工作相互割裂,各环节管控衔接存在断层。整体管控体系无法形成闭环约束,大量隐蔽性违规操作可以规避常规检查流程。制度执行力度不足、全链条管控缺失,持续形成监管盲区,为围标串标行为滋生提供有利条件。

2.4 行业信用层面成因

招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滞后,对市场主体的行为约束效能难以充分发挥。现有信用管理机制对投标违规行为的约束力度偏弱,市场主体开展围标串标操作需要承担的代价极低。行业内部缺少成熟的守信正向激励模式,合规经营的企业无法获得对应的政策倾斜与资源优待。失信惩戒机制落地力度不足,违规主体的经营行为不会受到有效限制。宽松的信用管控环境无法对投机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不良行业风气持续蔓延,难以从根源上整治招投标市场的违规乱象。

3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市场现有监管现存短板

3.1 监管模式较为滞后

当前招投标监管工作依旧依托传统人工核查、阶段性抽查的基础模式开展工作。整体监管方式具备明显的被动属性,工作开展大多依托固定流程完成基础排查任务。市政基建招投标业务体量庞大,项目流转流程繁琐,参与市场竞争的社会主体类型繁杂,整体市场运行环境复杂多变。传统监管模式难以适配这类行业运行特点,覆盖范围存在明显局限^[3]。常规核查手段无法贯穿招投标全部业务环节,很难搭建起全方位的动态监管体系。很多围标串标违规行为具备极强的隐蔽属性,潜藏在标准化流程之下。老旧的监管模式难以提前挖掘这类隐性问题,无法实现违规风险的前置排查与有效防控。

3.2 监管协同效能不足

招投标各类监管参与主体的权责边界划分不够清晰,岗位职责界定模糊。各个监管环节处于相互割裂的运行状态,工作衔接紧密程度不足。行业监管长期存在分头推进、各自履职的工作现状,各端口监管工作独立开展、互不贯通。跨环节、跨领域的联动监管体系未能有效搭建,统一统筹的工作机制处于空白状态。监管工作推进过程中容易形成固化的监管壁垒,各类监管资源无法整合复用。分散化的监管格局难以凝聚管控力量,无法培育稳定的常态化监管合力,大幅削弱市场违规行为的整体防控成效。

3.3 智能化监管应用不足

招投标市场数字化升级进度缓慢,智能化监管手段落地普及程度较低。行业未能深度依托信息化技术搭建系统化、专业化的智能监管框架,监管工作依旧依赖传统人工研判方式。平台功能建设存在明显短板,缺少针对标书文本、投标主体备案信息、项目报价数据等核心资料的智能比对功能。行业缺少成熟的动态监测与数据研判手段,无法自动筛查数据异常、信息雷同、主体关联等隐性问题。人工筛查模式精准度与效率有限,大幅提升隐蔽性违规行为的识别难度,难以适配复杂招投标市场的监管工作需求。

3.4 行业常态化监管缺失

现有监管工作的重心集中在招投标阶段的专项核查任务,管控视角存在明显片面性。工作开展过程中忽视投标主体日常经营行为的规范引导,也缺少对行业整体竞争秩序的常态化管控约束。监管工作重心集中在事中事后的问题排查与整改纠错,前置风险防控思维落实不到位。常态化、长效化的源头防控机制尚未成型,监管工作始终停留于被动整治层面。阶段性的管控手段无法持续规范市场主体投标行为,不良竞争风气得不到有效整治,不能从源头阻断围标串标乱象的滋生与蔓延。

4 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市场围标串标长效监管优化对策

4.1 规范行业市场竞争秩序

市政基建招投标行业的良性发展,依托稳定有序的市场竞争生态。针对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无序竞争泛滥的现状,持续优化整体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各类从业企业转变传统经营发展思路。企业发展可以依托技术革新、工艺改良、现场管理优化、履约服务升级等途径塑造独有竞争优势,摆脱单纯依靠低价竞标、投机竞标的落后模式。市场发展导向逐步转向企业综合实力、项目施工质量与后期履约保障的综合比拼,推动行业竞争模式深度转型。全面梳理市场运行中存在的各类无序竞争问题,对抱团竞标、垄断标段、恶意挤压中小合规企业等不良风气开展常态化整治。逐步肃清行业内投机竞争的不良风气,重塑公平透明、优胜劣汰的市场化竞争格局^[4]。从市场运行的源头挤压违规操作的滋生土壤,大幅降低围标串标等乱象的发生概率,推动市政基建招投标行业朝着规范化、良性化方向稳步发展。

4.2 压实各参与主体履职责任

招投标市场治理需要依托全链条主体的规范化履职作为,清晰界定各类参与主体的岗位权责与行为规范。针对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投标企业分别制定适配岗位属性的操作标准,覆盖招投标全部业务流程。强化各类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认知,深化对招投标行业规则、从业准则的理解与敬畏,纠正片面追逐经济收益的投机思想。细化各岗位工作执行细则,明确资质审核、资料核验、标书评审、流程管控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标准。杜绝岗位履职流于形式、流程执行虚化弱化、审核把关敷衍松懈等常见问题。构建权责对应、失职可溯、履职可查的责任落实体系,对各类不规范履职行为形成刚性约束。通过强化主体思想认知与行为管控,从根源上减少人为疏漏造成的监管漏洞,有效阻断各类投标违规行为的滋生条件。

4.3 构建全流程动态监管体系

针对招投标各环节监管割裂、管控空白较多的问题,搭建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破除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各流程之间的监管壁垒,打通各环节数据与管控链路,

形成全程可追溯、全程可管控的闭环监管模式。结合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属性与投标运行特点,细化不同流程对应的监管侧重点,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与专业性。加大对标书编制规范性、报价数值合理性、报价梯度逻辑性、投标主体关联渊源等核心节点的筛查力度。重点排查资质挂靠、团体抱团竞标、隐性操控报价、虚假投标等隐蔽性较强的违规问题。细化日常排查清单与隐患处置流程,对各类潜在风险做到早识别、早处置、早整改。全方位补齐流程管控短板,筑牢招投标全链条监管防线,持续压缩违规操作的存活空间。

4.4 搭建智能化长效监管机制

稳步推进招投标监管模式数字化升级,摆脱传统人工监管的局限短板。搭建适配市政基建行业特征的智能化监管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数据比对、智能筛查、风险预警等核心功能。系统可自主对标书文本相似度、投标报价偏离度、企业关联备案信息开展深度研判,精准捕捉同质化标书、异常报价、关联投标等围标串标隐患。依托智能平台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模式,实现违规风险的前置识别与早期干预。减少人工经验判断带来的疏漏误差,提升监管工作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构建常态化、可持续的智能监管格局,为招投标市场长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5 结束语

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问题的滋生,是市场竞争环境、从业主体行为、流程管控体系及行业信用机制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传统监管模式存在明显滞后性与片面性,难以适配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与隐蔽化违规操作。持续规范行业竞争生态、压实各方履职责任、完善全流程动态监管、普及智能化监管手段,可系统化解招投标市场乱象,筑牢工程建设领域合规底线,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市场实现稳定、规范、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何文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的难点探讨[J].工程技术研究,2023,5(6):103-105.
- [2]何小文.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国标串标行为识别与防范对策探究[J].建筑与装饰,2025(22):82-84.
- [3]罗莹.建筑工程投资项目全过程合法合规管理要点与实践研究[J].中州建设,2026(3):75-76.
- [4]卢飒.房屋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招标,2022(7):137-139.

作者简介:

姚蕾(1983—),女,汉族,天津人,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建筑工程。